

#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 常务理事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，省级热带作物学会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制度》已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于2020年6月22日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会议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切实履职，提升学会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促进学会改革与创新发展的，根据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（六）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责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五条**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包括第三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项的职权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或由理事长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、常务理事本人出席。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，应当履行请假手续，其中：副理事长向理事长请假，常务理事向秘书长请假，理事向学会办公室请假。

**第九条** 在一届任期内，理事累计缺席理事会会议两次，常务理事累计缺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四次（含通讯会议）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理事或常务理事权力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，撤销其理事或常务理事资格。

撤销资格的理事和常务理事，不得推荐为学会下一届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，所在单位也不具有推荐学会下一届理事会成员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在会议上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应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为学会的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，在审议、研究与其相关的人员和事项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未经学会许可，不得公开不宜披露的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、常务理事中的中共党员应当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按要求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带好头、做表率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重要工作，需提请学会党委进行前置研究和政治把关。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由理事长签发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》（〔2017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